

技術指引

為障礙學生提供的合理調整

給英國學校的指引

自 2002 年起，學校與教育機關有義務為障礙學生提供合理調整：最初是根據 1995 年的《障礙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簡稱 DDA); 2010 年 10 月起，改依據 2010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這份指引將幫助學校主管與教育機關了解並遵守合理調整義務，以及幫助障礙學生與其家長了解這項義務。

從 2012 年 9 月 1 日開始，學校與教育機關的合理調整義務包含為障礙學生提供輔助性協助及服務的義務。教育部在公開徵詢意見後做成此決議，在不新增法規的狀況下，多數民眾予以正面回應。

提供輔助性協助並不是一項新的義務，¹它已經適用在其他領域，如就業、服務業、以及進階及高等教育等。本章將說明學校和地方政府機關如何把提供輔助性協助及服務的要求納入合理調整的職責之中。

本指引的重點為「如何在校園裡實際執行合理調整義務」，包括透過案例研究說明如何在老師們熟悉的情境中執行該義務。

本指引也回答關於合理調整義務的常見問題。

本指引的目標讀者？

本指引是給教育主管機關、管理機構、校長、特殊教育需求協調員 (SENCOs) 所有中小學 (包含學院與自主學校)、中繼學校 (PRUs)、私立學校的工作人員、以及家長和障礙學生。

此處指的「學校」包含學校與地方政府機關。

¹ 譯註：「輔助性協助」之英文原文為 “auxiliary aid”，除輔具外，但也包括其他形式之協助，例如英國皇家盲人協會所指之 “auxiliary aid” 也包含提供點字、大字體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或如銀行用點字或影音方式為視障者提供存摺之讀取協助。

什麼是合理調整義務？

合理調整義務是「採取必要之合理措施以避免障礙者因學校或代表學校實施之規定、標準或作法，或因缺乏輔助性協助與服務，而處於實質劣勢」。

根據 2010 年《平等法》，合理調整義務總共包含以下三個元素：

- 規定、標準、作法
- 輔助性協助與服務
- 物理特性

「物理特性」這個元素不適用於學校與障礙學生之間，因為學校本來就有責任做好規劃讓學校普遍來說對障礙學生有更佳的可及性，包括校園之物理環境。

就規定、標準和做法提供合理調整對學校而言並不是一項新的義務，它與 1995 年《障礙歧視法》相同。學校新的義務元素是為障礙學生提供輔助性協助與服務。

學校既有的為障礙學生提供的合理調整中，原就包括一些輔助性協助，如為閱讀障礙學生提供彩色覆蓋板、握筆器、調整過的體育器材、調整過的鍵盤與電腦軟體。

合理調整義務要求學校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障礙學生能夠充分參與學校所提供的教育，並且享受學校為學生提供的其他福利、設施與服務。

許多合理調整的費用並不高，往往涉及改變作法，而不是提供昂貴的設備或聘僱額外的員工。

學校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是一種對障礙學生普遍負有的預期義務，因此學校需要預先設想障礙學生可能的需求，以及可能需為他們做到何種調整。

誰應適用合理調整？

根據 2010 年《平等法》規定，學校對障礙學生負有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

該法規定如果一名學生的身體或精神損傷對他或她進行一般日常活動的能力產生長期且實質的不利影響時，就符合障礙定義。身體或精神損傷包括感官損傷，如視覺或聽覺。

有關「障礙」的定義在《給英國學校的技術指引》第 5 章有更詳細的說明。有關障礙定義的更多說明可以線上參考：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

一些障礙學生會有特殊教育需求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並可能透過學校、特殊教育聲明、或教育、健康及照顧計畫 (education, health and care plan, EHC plan) 來獲得支持。²而障礙學生獲得上述的特殊教育需求支持，並不代表學校能免除對該學生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

的確，實際上許多障礙學生擁有特殊教育需求聲明或教育、健康及照顧計畫，可以透過特殊教育服務的支持框架來獲得需要的協助，因此學校就沒有額外必須要做的事。然而，部分障礙學生沒有特殊教育需求，或有特殊教育需求但仍需要合理調整，還是需要為他們提供合理調整。

何謂「實質劣勢」？

只有在有需要避免「實質劣勢」的情況下，才會觸發合理調整義務。「實質」的定義是指任何超越輕微或微不足道的事情。障礙學生是否處於實質劣勢視情況而定。

² 此段所說的特殊教育是為了符合特殊需求而提供的教育，而非台灣的特教學校。

例如：一名障礙學生因為手部靈活度不足，無法用手寫大量的文字，也必須花比其他學生更多的時間。在一堂需要從黑板上大量抄寫文字的課堂中，這名障礙學生就會處於實質劣勢。然而，在不需要手寫的課堂中，他就不會因為手寫的困難而處於實質劣勢。

障礙學生必須是在與非障礙學生相比之下，處於實質劣勢。而在多數的案例中，這一點是顯而易見的。

例如：對只能看到 16 號或更大字體的視覺損傷學生而言，提供較小字體的教材使他們相較非障礙學生處於實質劣勢。

在其他的案例中，可能不是那麼明顯，但仍是實質劣勢。

例如：一名患有慢性疲勞症候群的學生發現她在下午的課程更難集中精神，因為她的疲勞感增加。

合理調整義務包含哪些？

2010 年《平等法》並未定義「規定、標準與做法」以及「輔助性協助與服務」。與規定、標準與做法相關的義務涵蓋了學校的日常運作，包括學校所做的決定與行動。

例如：制服政策屬於合理調整的一部分，學校需要為對合成衣料過敏的障礙學生調整此政策，讓他們穿棉質衣服。

提供輔助性協助與服務一般是指對障礙學生的構成額外支持或協助的任何東西，如一件設備或人員的支持。

例如：為使用輪椅的學生提供一名輔助人員，推著他或她在校園內走動，就是一種輔助服務。為患有發育不全症的學生提供台階，使其能夠使用實驗室的桌子，就是提供輔助性協助的例子。

何謂「合理的」措施？

「合理調整義務」要求學校採取《平等法》中所提及之「合理措施」來進行調整。

該法並未明確定義何謂「合理」，讓「合理」在不同情況下可以有彈性的空間，例如，某種調整在特定情況下是合理的，但在另一種情況下卻不一定如此。

合理調整義務的關鍵不在於某件事是否屬於一項輔助措施，或是否是對於一項做法的調整，而是在於要求學校必須要做那件事情是否合理。不容許學校正當化「不提供合理調整」，要討論的問題是該調整是否合理。

雖然不可能說明在所有情況下什麼是合理的，但在決定學校或地方教育機關必須做的事情是否合理的時候，可以考慮以下一些因素。這些因素是以過往法庭和法院根據1995年《障礙歧視法》審酌合理調整時已經考慮到的因素為基礎。

採取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障礙學生與非障礙學生相比，不會處於實質劣勢地位。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相當於確保採取措施，盡量為障礙學生提供最好的教育。

如果在徹底考慮這個問題之後，學校確實沒有可以採取之合理措施以使其教育、福利、設施或服務更可近用，即使學校不做出任何改變，也不會違反法律。不過，即使是這種狀況，不太可能會有學校完全無法為學生做任何事的狀況。

如果學校或地方政府機關認為沒有可以採取的合理措施，它必須提出理由說明，以便學生家長提出質疑時，能夠向他們解釋，並於必要時向法庭提出解釋。

需考量的因素

以下是學校在考量哪些調整為合理時，必須考量的幾點因素，但仍有未盡項目：

- 根據 2014 年《兒童及家庭法》(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 第三部分為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的程度
- 學校的資源以及資金與其他支援的可得程度
- 做出調整之費用與其他支出
- 採行某項特定措施能克服該障礙學生所處之實質劣勢的有效程度
- 調整是否實際可行
- 障礙對個人的影響
- 健康與安全需求
- 需要保持學業、音樂、體育和其他方面標準的需求
- 對其他學生和未來學生的利益

根據 2014 年《兒童及家庭法》(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 第三部分為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的程度

障礙學生當中有很多也是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

許多障礙學生可以透過特殊教育 (SEN) 架構在學校獲得支持。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所處的實質劣勢可能會透過特殊教育的支持來克服，也因此根據《平等法》學校或地方政府機關就沒有義務要做出合理調整。

例如：一名參與「教育、健康及照顧計畫」(EHC) 的障礙學生，就讀於一間主流公立中學。透過該計畫，她每週接受兩小時的專業教學，並且在課堂上使用電子筆記。因為她需要的協助已經透過 EHC 計畫提供，學校因此不必做出合理調整，來為她提供這些輔助性協助與服務。

在其他情況下，障礙學生除了接受特殊教育支持外，可能還需要額外為他或她提供合理調整。

例如：一名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幼兒障礙學生，透過特殊教育 (SEN) 框架，獲得一些個人教學助理之支持。他被診斷出有嚴重的氣喘，在使用噴霧器時需要幫助。雖然這不是一項特殊教育需求，但是該名學生的氣喘可能是《平等法》所指的障礙，因此若沒有提供合理調整，將會使他處於實質劣勢。由學校訓練他的教學助理，來提供該名學生使用噴霧器需要的協助，就是學校應該做的合理調整。

有一些障礙學生沒有被歸類為有特殊教育需求，但若他們符合障礙定義並且處於實質劣勢時，仍可能需要合理調整。

例如：一名就讀幼兒園的障礙學生患有糖尿病，每天都需要有人幫助他測血糖和注射胰島素。他沒有被歸類在有特殊教育 (SEN) 需求，因此未透過特殊教育框架來取得支持。然而，因為他是障礙者，若缺乏日常支持將使他處於實質劣勢，只要提供該項支持的調整是合理的，學校就有義務要去做。

有一些情況是，障礙學生會得到其他機構的支持。在這樣的狀況下，期待學校重複提供相同支持是不合理的。

學校的資源以及可取得的財政或其他協助

與資源較少的學校相比，要求財力雄厚的學校提供相當花費的調整比較有可能是合理的。一間學校實際上整體可運用之資源——如人員編制，以及對這些資源的其他要求，都應該被考慮。一項調整是否合理，不僅取決於實際可用之資源，還包括其他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有效性和可行性）。此外，可能還需要考慮其他類似學校在調整方面的支出。

例如：一名患有腦性麻痺的障礙學生偶爾會使用手動輪椅，但不是每天都會使用。他平常使用的輪椅正在修理，因此他在學校裡行動有困難。學校有一台輪椅，允許讓該名學生使用直到他自己的輪椅修好為止。這對學校來說是合理調整，因為學校已經有這個資源了。但如果學校沒有輪椅，就不能預期學校為這名學生購買輪椅作為「合理的」調整。

如果一名障礙學生有特殊或經改造的設備，並且準備在學校內使用，那麼學校允許使用該設備可能就是合理的。

做出調整所需經費與其他成本

如果一項調整的成本很低或幾乎沒有成本，那麼該調整很有可能是合理的，除非有其他因素（如可行性或有效性）使其不合理。需要考慮的成本包括工作人員與其他資源。一項調整之成本的重要性可能部分取決於該學校在這種情況下原本可能支出的費用，也取決於其他學校在類似情況下可能的花費。

在評估做出調整的可能成本時，應考慮是否有外部資金。若能夠透過特殊教育需求（SEN）計畫獲得資金，則外部資金可能會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

該措施在避免實質劣勢之有效性

學校需要認真考慮可以做出哪些調整，以避免個別障礙學生的劣勢處境。即使是相同障礙的學生也可能需要不同的調整來克服劣勢。重要的是，不要預設障礙學生的需求，因為這可能導致學校提供完全無效的調整。

例如：一所學校收了一名聽障學生，在未與該學生協商之下，就在所有教室安裝感應線圈，但該名學生不使用助聽器，因此感應線圈無法助益該學生。該名學生會讀唇語，因此「合理的」調整應該是告訴所有工作人員，確保在和該名學生說話的時候面向他。

當一項調整對減少障礙學生的劣勢沒有太多益處時，即使學生直接要求，學校做的調整也不太可能是合理的。然而，如果這是唯一可能避免劣勢的方式，且可能產生一些正面效果時，那麼要求學校做出此項調整可能就會是合理的。

然而，在學校可以採取其他合理調整措施的情況下，如果做出的調整對學生沒有太多益處，學校就不能說他履行了合理調整的義務。

但是，如果某一項調整單獨來看僅具些微效益，但它只是幾項調整的其中之一，若把這些調整一起執行，將有效克服劣勢；那在這樣的情況下，學校進行調整就會是合理的。

例如：一名患有慢性疲勞症候群的障礙學生發現自己在一所三層樓的大型中學內移動會很累，儘管學校調整了課表和上課地點，盡量減少她在學校的移動，但她仍累得無法完成一天的課業。於是學校做了進一步的調整，提供給該名學生一個「夥伴」幫她拿書、用錄音筆記錄她錯過的課程，並制定新制度，使她不會因為上課遲到而受罰。這些調整使她能夠上到更多的課，也減少她因缺課而造成的劣勢。

通常要和學生以及了解他或她的人討論有哪些需求，以及怎麼做才是最有效的調整方式。

調整的可行性

對學校而言，比起困難的調整，簡單的調整更可能是合理的；但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是困難的調整也可能是合理的。

例如：

- 視障兒童需要用 16 號或更大字體的講義。只要確保在印製任何文件之前，將字體設置為這樣的大小，就可以很容易滿足這個要求。
- 使用輪椅的障礙學生無法到二樓上課。合理的調整是學校重新安排上課時間和地點，使她所有的課程都在一樓。雖然這可能有點

困難，但不表示學校做出該調整是不合理的。如果像是科學實驗室這樣的專業設備只在二樓才有，可能就無法將需要使用專業設備的課程移到其他間教室；在這樣的情況下，學校就需要考慮可以做哪些其他的調整，來幫助障礙學生獲得與同儕相同的學習機會。

障礙對個別學生的影響

障礙對特定學生的影響將決定學校做出何種調整才堪稱合理。

例如：

- 一名有閱讀障礙的障礙學生發現很難閱讀白紙上的文字。學校為她提供黃色紙張的講義，這樣的調整對該名學生而言是合理的。
- 另一名同樣有閱讀障礙的障礙學生發現如果沒有透明彩色膠片，很難閱讀印在任何顏色紙上的文字。學校為該名學生提供了一張彩色膠片，讓他在所有課程中使用，這樣的調整對該名學生而言是合理的。

健康與安全需求

《平等法》並非凌駕於健康和安規法之上。如果做出某項調整會增加任何人（包括障礙學生在內）的健康和安全風險，那麼這就是決定這項調整是否合理的相關因素。

然而，就如同任何處理健康和安規問題以及風險評估的方法一樣，學校並不需要消除所有風險。學校應該使用適當和充分的風險評估來幫助它確定哪些地方可能出現風

險，以及可以採取什麼行動來減少風險。風險評估應該是針對個別學生與相關活動，而與障礙相關合比例的風險管理應該是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內的持續過程。

在某些情況下，雖然可以做出調整，但若危及障礙學生或其他人的健康與安全，則該調整是不合理的。而在其他情況下，學校可能會依據健康與安全法規作出預期性的合理調整，以確保遵守且不違反該法規。

不能夠以健康和 safety 考量為理由，不適當地迴避合理調整義務。學校應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預設有健康和 safety 風險。

例如：

- 一名使用電動爬梯輪椅的障礙學生申請進入一所有多層樓梯的大型中學。學校認為電動爬梯輪椅會有危險，所以不讓他在校內使用。然而，在進行風險評估和進一步了解電動爬梯輪椅之後，學校了解它並不構成顯著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因此允許他使用電動爬梯輪椅是合理的。
- 一名就讀主流學校的障礙學生做了氣管切開術，需要進行監測，以及偶爾需要清理呼吸道。學校進行了風險評估，並確定他需要一名人員能夠隨時提供必要的監測與清理。學校有幾名輔助人員，他們受過訓練，契約也約定有義務幫學生換藥。學校安排這些人員以及其他自願者接受氣管造口護理培訓，然後安排受訓過人員的工作時間，以便其中一人能夠隨時監測該名學生的狀況。所有的教職員都接受了判斷該名學生何時需要清理的培訓，並配有無線麥克風，以便在必要時可以呼叫另一名教職員來協助。這些都是學校根據風險評估所做的合理調整。

- 一名患有癲癇的障礙學生申請就讀當地小學。他的父母向校長提出他們的憂心，並表示學校需要有人接受訓練，以便該名學生在學校發作時能提供必要的醫療支援。校長進行風險評估後，向地方政府機關及該地區另一所同樣有一名患有癲癇學生的學校諮詢意見。她發現當受過訓練且能夠在癲癇發作時提供協助的教職員越多，造成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就越低。因此校長決定為所有教職員（包括教職和非教職員工）提供培訓，作為研習日的一部分。在培訓完之後，她要求教職員同意協助該名學生並給予必要的藥物。校長還為該名學生制定個人保健計畫，其中包括如何使用藥物的說明，以及需要第二位成人見證藥物的劑量和用藥。雖然並未要求個別的教職員接受培訓，但是透過向所有教職員開放的培訓，可以最大限度地增加能夠協助的人數、提高教職員的意識、並盡可能減少學生的健康風險。對學校而言面對健康風險，這可能是一項可以執行的合理調整。

需要保持學業、音樂、體育和其他方面的標準

在需要考量特定標準的時候，合理調整義務並不妨礙學校挑選最優秀的足球選手、歌手或數學家，例如去參加校際競賽。但是，學校不應該假設標準之考量就代表可以禁止障礙學生參加某項活動。

例如：一所學校定期與當地其他學校進行足球比賽，並挑選最優秀的選手參加球隊。一名使用輪椅的學生非常熱衷於運動，但他並無法達到足

球隊徵選的標準。學校不需要基於合理調整而選他進足球隊，因為學校可以只挑選最強的足球選手。

其他學生和未來學生的利益

一般來說，其他學生的利益與特定障礙學生所需要的合理調整無關。但是在少數情況下，為障礙學生提供的某項合理調整會造成其他學生的不利處境。只有當調整會造成其他學生的顯著不利時，才需要考慮此因素。在此情況下，期待校方做出該項調整是不合理的。

例如：一名障礙學生的皮膚病會因為寒冷而加重，他的父母要求將他的教室維持在很熱的溫度。然而，這代表班上的其他同學會熱到不舒服。學校可能不需要將教室保持在被要求的溫度，但可以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將教室溫度提高到其他學生也舒適的溫度，並將該名學生放在教室內最熱的地方，如暖氣旁邊，以及放寬制服規定，讓他穿上更暖更舒適的衣服。

然而，在其他情況下，儘管調整會對其他人帶來不便，學校仍有責任進行調整。在決定什麼是合理調整時，重要的是去衡量對他人造成不便的程度和障礙學生所面臨的實質劣勢。

例如：

- 一所小學計畫舉辦校外教學，到鎮上的地方歷史博物館進行活動。班上有一名聾人學生，由於博物館沒有加裝聽力感應線圈，使得她

無法參與這個行程。學校決定改變行程，去參觀鄰近城市的博物館，因為那裡有聽力感應線圈。雖然往返學校的時間更久，會帶給其他學生一些不便，但學校認為這是考慮到該名障礙學生若不能參與這次校外教學將面臨實質劣勢，所做的合理調整。

- 一所中學每年都會帶七年級學生參加為期一週的戶外活動課程。學校總是去同一個地方，因為那裡有各式各樣精彩的活動供學生參加。今年，有一名七年級障礙學生需要每天洗腎，所以需要每天回家。在決定能夠為該名障礙學生做什麼調整時，學校考慮取消這次旅行，並找其他方案，例如離學校近一點的一日遊。在學校衡量取消學生參加為期一週的旅行是否合理之後，決定維持原本戶外活動的計畫，這樣學生就不會錯過寶貴的住宿體驗，也不用每天往返活動地點。但為了盡可能減少障礙學生面臨的實質劣勢，學校安排該週有 3 天從家裡接送學生到活動中心，當日來回，這樣該名學生就可以和同儕一起參加活動。若學校不提供這樣的調整，該名學生根本無法參加活動。這可能是學校可以做的合理調整。若要求學校改變為期一週的戶外活動計畫，可能不會是合理的。

收取合理調整的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向學生收取合理調整的費用都是非法的，不論學校的資金成本多少，也不論學校的資金來源如何。然而，如第 6 頁所述，在考慮調整是否合理時，調整的成本是考量的因素之一。

例如：一所私立學校為患有閱讀障礙的障礙學生提供透光膠片，來幫助他閱讀課文，同時每週由一名專業教師提供輔導課程。學校若將這些調整的費用加在學生的學費中，將會是一種歧視。

常見問答

輔助性協助

問：2012 年 9 月後發生了哪些改變？

答：學校與教育機關現在有了額外的義務，必須為障礙學生提供輔助性協助與服務來克服他們在學校面臨的劣勢。

問：這難道不是 SEN 範疇內該處理的事嗎？

答：許多障礙學生都持有 SEN 聲明 (SEN statement) 或參與 EHC 計畫，而屬於 SEN 範疇的必要輔助性協助與服務都將透過 SEN 聲明或 EHC 計畫提供。在這樣的情況下，學校沒有義務重複提供這些支持。然而，多數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包括需要輔助性協助與服務來避免處於實質劣勢的障礙兒童，並沒有 SEN 聲明或參與 EHC 計畫。許多學校已經提供輔助性協助與服務，因此這項新規範對他們的制度幾乎沒有影響。但最重要的是，所有教職員都要了解這些新義務。

問：若我們沒有資金或資源去提供輔助性協助或服務，該怎麼辦？

答：《平等法》要求學校只做出「合理的」調整。在決定什麼是「合理的」調整時，成本和資源是被考量的因素。重要的是，要仔細紀錄任何關於合理調整的決定，以便向家長和/或法庭證明這些決定是合理的。

問：我們可能要做什麼事？

答：學校可能必須為障礙學生提供：

- 一項設備
- 手語翻譯者、唇語者與盲聾 (Deaf-blind) 溝通者的協助
- 額外人員協助
- 電子或人工記錄服務
- 聽力感應線圈或紅外線廣播系統
- 智慧手機
- 視聽火災警報器
- 為視覺障礙者提供的閱讀器
- 方位協助
- 特別設計的鍵盤
- 特別設計的電腦軟體

問：如果學校為障礙學生提供一件設備，那麼誰要負責確保維護以及必要時維修該設備？

答：合理調整的義務包括確保提供的合理調整確實有效，因此應由學校負責設備的維護與維修。然而，學校可能會希望與當地其他學校或地方政府機關合作，來共享設備及維護、維修方面的資源。

問：私立學校若已經繳交地方政府為提供輔助性協助與服務的共同基金，是否還需要負擔額外費用？

答：集中管理和資助的輔助性協助與服務往往是滿足障礙兒童需求最有效果及效率的方式。在某些情況下，私立學校會支付一定額度之費用給地方政府機關為障礙學生而

設立的「小基金」，並透過該基金來支付這些費用；或是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從原本要給學校的經費去提供輔助性協助與服務。在這樣的情況下，私立學校為了提供輔助性協助與服務，去支付額外費用可能是不合理的。

問：一個學生在學校時需要使用助聽器，但不在學校時也需要使用。學校是否應該提供助聽器讓這名孩子一直使用？

答：學校的責任是避免障礙學生在獲得學校向學生提供的教育和其他福利、設施與服務時處於實質劣勢。學校不需要提供學生教育以外所需要的任何東西。但在某些情況下，學校可能允許學生在其他情況使用學校提供的設備。例如，如果學校為學生提供 MP3 來記錄上課筆記，那麼學校應該允許學生在假日期間使用那台 MP3。

問：學校是否可以向障礙學生或其家長收取提供合理調整的費用？

答：不可以，《平等法》禁止學校將合理調整的費用轉嫁給障礙學生或他/她的父母。

問：讓障礙學生參加學校的住宿旅行可能有困難。是否最好取消這種旅行以確保障礙學生不會受到歧視？

答：《平等法》不要求學校取消為學生安排的校外教學或其他任何活動，但它確實要求學校研擬如何確保障礙學生獲得與其他學生相同的參與機會。這可能包括考慮過往校外教學的替代方案、提供額外的協助讓障礙學生能夠參加、或允許障礙學生參加部分的活動。透過與障礙學生及其父母的合作，通常父母會有帶他們的孩子出遊的經驗，並汲取其他學校的經驗，學校極有可能可以提出解決方案，這代表著每個人都能從旅遊或活動中受益。

其他問題

問：如果學校不知道學生有障礙，是否還需要做出合理調整？

答：在大多數情況下，基於多種原因學校會知悉孩子的障礙情形，例如透過特殊教育需求 (SEN) 的評估和提供特殊教育需求的安排。在許多情況下，父母會自願提供其子女有關障礙情況的資料。而在另一些情況下，孩子的障礙情形可能不是那麼立即和明顯，但成績不佳和無法解釋的行為可能表示孩子有尚未確定的潛在障礙。

提供合理調整是一種預期性義務。這代表著它要求在個別障礙學生進入學校之前，需要考量到造成一種或多種障礙者的阻礙，並採取相關行動。因此，學校不應該等到障礙者來反應，才考慮提供合理調整，而是應該預測障礙學生的需求與可能必須要提供的調整。

問：如果學生要求學校對其障礙情形保密，是否代表學校不需要做出任何調整？

答：障礙學生與其家長有權要求學校對學生的障礙情形保密。在這樣的情況下，學校做出的合理調整必須符合保密要求。學校仍有義務要提供合理調整，但可能會做出與沒有保密要求時不同的調整。

問：私立學校是否適用合理調整義務？

答：這項義務適用於英格蘭所有學校，不管這些學校如何獲得資金或管理。

案例分析

案例： 一名近期被診斷出罹患閱讀障礙與亞斯伯格症的男童就讀於一所私立學校，卻被地方政府機關拒絕進行法定評估。男童的父母認為他需要一對一的支持與特殊教學，因為他的成績落後於同儕。

問： 他是否處於實質劣勢？

答： 由於他的課業落後，這可能表示該名學生處於實質劣勢。如果學校懷疑他是否處於實質劣勢，可以進行或安排一次評估，取得更多有關他面臨任何劣勢的資訊（以及關於避免任何實質劣勢可以採取的措施）。

問： 能否避免這樣的劣勢？

答： 如果評估顯示與非障礙學生相比，該名障礙學生處於實質劣勢，那麼一對一的支持和特殊教學可以幫助學校避免這樣的劣勢。若評估表示該名學生沒有處於實質劣勢，學校就不需要做任何合理調整。

問： 學校採取的這些措施是否合理？

答： 這會取決於學校可用的資源和上述的其他因素。如果學校認為這應該是由地方政府機關透過特殊教育 (EHC) 計畫來提供的支持，那學校可以告知家長這一點以及如何向地方政府機關要求進行法定評估；學校也可以要求地方政府機關進行法定評估。

案例： 一名障礙學生需要個人助理的協助，例如如廁、盥洗和更衣。這些協助是由一名透過特殊教育 (EHC) 計畫提供的學習支持助理在上課期間所提供。學校為他的年級安排了一次住宿校外教學。該名學生想要參加，但除非能夠滿足他個人照顧的需求，否則他無法參加。

問：他是否處在實質劣勢？

答：是，因為他無法和同儕一起參加旅行。這代表著他將錯過班上其他非障礙學生可以獲得額外的寶貴學習經驗。

問：能否避免這樣的劣勢？

答：以下方案可以避免劣勢並讓該名學生能夠參加：

- 請他的學習支持助理參加這次旅行，並在正常上課時間之外提供支持。
- 與社會服務機構聯繫，看他們是否可以提供任何協助
- 與學生和他的父母討論他們認為可以提供支持的方式，比如由家庭成員一起參加旅行，並提供過夜支持。

問：學校採取的這些措施是否合理？

答：根據具體情況，這些措施都可能是合理的。如果學校不能夠找到合理的方式讓該名學生參加，那麼它應該考慮是否可以為該年級籌辦其他同等的旅行，使障礙學生能夠參與。

案例：一名近期從國外移居到英國的肢體障礙學生，在學期中轉入一所小學。他的父母要求地方政府機關進行法定評估，因為他們認為他需要特殊教育 (EHC) 計畫。他需要的其他額外支持很可能會透過特殊教育 (EHC) 計畫來提供，但在法定評估程序完成和特殊教育 (EHC) 計畫公佈之前，該名學生在接受教育方面遇到了困難，因為他無法在沒有人協助的情況下在校內移動，並且在書寫、攜帶和移動書籍和其他學習材料需要幫助。

問：他是否處於實質劣勢？

答：是，他無法向同儕一樣接受教育。

問：能否透過提供輔助性援助或服務來避免這樣的劣勢？

答：可以，透過個人與專家支持。

問：學校採取這樣的措施是否合理？

答：雖然最終將會透過特殊教育 (EHC) 計畫來提供支持，但學校至少安排一些支持，讓該名學生在計畫通過之前能夠接受教育，這樣的調整可能是合理的。

案例：一名患有亞斯伯格症的兒童所就讀的學校，提供校車作為交通方式，會在她家附近停靠，然後再去學校。她想參加課後活動，雖然仍有校車可以回家，但她需要換車，而她不熟悉這個路線。

問：她是否處於實質劣勢？

答：是，因為她不能參加課後活動。

問：能否透過提供輔助性援助或服務來避免這樣的劣勢？

答：可以，透過提供個人交通工具，或學校可以支持學生發展她獨立搭車的能力，包括有人陪她一起搭幾次公車，或陪她熟悉路線。

問：學校採取的措施是否合理？

答：對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的具體安排，並不是 2010 年《平等法》的一部分。如果課後活動提供者獨立於學校運作之外，那麼他承擔的合理義務並不包括往返學校的交通。根據為教育目的提供交通的相關法律規定，地方政府機關有義務在義務教育階段的上學日提供往返學校的交通，以確保障礙兒童能夠上學。

如果課後活動是由學校提供或受學校委託所提供，就會是學校提供的一種福利、設施或服務，可能會有一些彈性作法，包括上述的支持。此外，若已為非障礙學生提供課後活動的交通，則這種交通方式也必須讓障礙學生可以全然使用。交通服務提供者可以收取交通費用，但不得對障礙學生收取額外費用。

聯繫我們

這本指引及相關的平等與人權資源可以從委員會的網站取得。網站：

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

關於平等、歧視或人權問題的建議、資訊或指引，請聯繫平等諮詢和支持服務處，這是一項免費的獨立服務。

網址 www.equalityadvisoryservice.com

電話 0808 800 0082

傳真 0808 800 0084

服務時間 09:00 to 20:00 (週一到週五)

10:00 to 14:00 (週六)

地址 FREEPOST Equality Advisory Support Service FPN4431

關於本出版物的問題和建議可以傳送至

correspondence@equalityhumanrights.com。委員會歡迎您的回饋意見。

其他形式

本指引的 PDF 檔、Word 檔可以從 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 取得。若需要其他檔案形式，請聯繫 correspondence@equalityhumanrights.com。

© 2015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SBN 978-1-84206-537-2